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19-07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董事左敏、李永忠、沈波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4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由于董事左敏、李永忠、沈波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4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上海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董事在决策及执行下述授权事项时均需回避）：

1、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按照 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9、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

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由于董事左敏、李永忠、沈波为股票期权计划的被激励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4 名独立董事、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上海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与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